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8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葉伊瑄

被告 蔡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 新 臺 幣 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       | -   |
| 合 計    | 1,500元        | -  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

01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0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11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12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1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廖宇軒